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先
　　林明漢
被　　告　萬神殿國際渡假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杰
被　　告　蔡保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萬神殿國際渡假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神殿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邀同被告黃中杰、蔡保皚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額度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借據（其中8成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），被告萬神殿公司得循環動用期間為106年6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6日止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不得超過180天，借款後按月付息，期限屆至後則應還清本息。又兩造約定利率按訂約日之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個別加碼年利率1.35%浮動計算，並於上開機動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。被告萬神殿公司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另上開借款債務如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

（二）被告萬神殿公司於107年5月11日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扣押命令，且自107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又被告黃中杰、蔡保皚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原告屢經催討，均無結果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貸款資料全部查詢、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表、催收款項帳、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

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萬神殿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而被告黃中杰、蔡保皚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1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時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時間及利率
1	800萬元	自107年7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27日止	2.465%	自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65%	
2	200萬元	自107年7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27日止	2.465%	自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65%	